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(可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江苏省丹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丹阳高新区交安维护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</u> 年丹阳高新区交安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7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8731. 5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972. 73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</u>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,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 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</u>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8月1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: 1. 本声明函中"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"的内容,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2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提供声明函。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可选) (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号〕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江苏恒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8月11日